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23,584,400股（含本数），平达新材料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达新材料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81,387,0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持有上市公司10,000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23,584,40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535,532,400股。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3,594,400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81,387,0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04,981,41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2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平达新材料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3603L
法定代表人	陈泽虹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19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4N83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达新材料于2021年12月2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认购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总金额、认购方式、限售期、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平达新材料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平达新材料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